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9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文杰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358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文杰犯如附表「宣告罪刑」欄所示之罪刑。就拘役部分，應執行拘役叁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文杰基於強制之犯意，先於民國110年11月15日19時4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前，強取石珮吟隨身攜帶之手機，妨害石珮吟使用手機之權利。

二、其復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於同日22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前，摑打石珮吟耳光3下，致石珮吟受有雙頰腫脹、紅腫之傷害。

三、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另基於毀棄損壞及恐嚇取財之犯意，於同日23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號4樓石珮吟住處，將石珮吟之手機折彎，致令不堪使用，並向石珮吟恫嚇稱：準備新台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否則要公布裸照等語，以將裸露照片公布此加害名譽之方式恐嚇石珮吟，石珮吟因此心生畏懼，惟石珮吟並未交付財物而不遂。

理 由

一、證據能力之說明：

（一）被告王文杰（下稱被告）及檢察官就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，俱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916號卷【下稱訴字卷】一第37頁；卷二第37-46頁）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，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，認為證據適當，

01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，均有證據能力。

02 (二)本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後列非供述證據，經核其作成
03 及取證程序均無違法之處，與本案亦具有關連性，檢察官、
04 被告復皆不爭執各該證據之證據能力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8
05 條之4反面解釋，自有證據能力。

06 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：

07 上開犯罪事實，已經被告於審理時坦白承認（訴字卷二第45
08 頁），核與告訴人石珮吟之指訴（訴字卷二第20-30頁、卷
09 一第33-40頁；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5811號
10 卷【下稱偵字卷】第13-20頁、第65-69頁、第79-82頁、第
11 125-129頁、第197-199頁）及證人即告訴人母親蔣蔚宜之證
12 述（訴字卷二第31-36頁；偵字卷第125-129頁）、證人即告
13 訴人同事莊復元之證述（偵字卷第125-129頁）大致相符，
14 並有被告與告訴人莊姓友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
15 （偵字卷第227頁）、國泰綜合醫院受理家庭暴力驗傷診斷
16 書（偵字卷第35、36頁）、手機毀損相片（偵字卷第133
17 頁）、告訴人之繆姓、莊姓、劉姓友人與告訴人、被告間之
18 對話紀錄擷圖（偵字卷第83-89頁、第135-143頁、第227
19 頁）、被告父親之匯款紀錄及與告訴人間之對話紀錄（偵字
20 卷第245-259頁）等件在卷可憑，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
21 實相符，可以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應依法論科。

22 三、論罪科刑：

23 (一)罪名：

24 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□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
25 罪。就犯罪事實欄□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
26 罪。就犯罪事實欄□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46條第3項、第1項
27 之恐嚇取財未遂罪、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。

28 (二)競合：

29 被告就犯罪事實欄□之犯行，係在密切之時間、同一地點及
30 同一衝突情境中，所為之犯行相互交錯而局部重疊，應認係
31 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恐嚇取財未遂罪及毀損罪，屬想像競合

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恐嚇取財未遂罪處斷。

(三)罪數：

犯罪事實欄□至□所為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四)減輕事由之說明：

就犯罪事實欄□之部分，被告固已著手於恐嚇取財犯罪行為之實行，但並未有獲取財物之既遂結果，應屬未遂犯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其刑。

(五)量刑：

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被告為成年人不思理性處理感情問題，竟以強制力、恐嚇方式使告訴人自由法益、身體法益、財產法益受到輕重不一之侵害，所為應予非難。除前開犯罪情狀外，被告終能坦認犯行，態度尚可，被告並前無罪質相類之前案科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為初犯，得在責任刑之減輕、折讓上予以較大之減輕空間。另審酌被告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擔任水電工月薪3萬5,000元、沒有親屬需要扶養等語（訴字卷二第44、45頁）及關於量刑之被告問卷表在卷（訴字卷二第51-54頁）等一般情狀，綜合卷內一切情形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六)定執行刑：

審酌被告所犯前開犯罪事實□及□之犯行間，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犯罪動機相類，均係緣於感情及交往期間財產問題所生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、罪數所反應之被告人格特性、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原則，暨各罪之原定刑期、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等各節為整體非難之評價，就拘役部分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文琦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周慶華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曾名阜
法官 陳柏嘉
法官 黃瑞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李佩樺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04條第1項：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277條第1項：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346條第3項、第1項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（第1項）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（第3項）。

刑法第354條：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犯罪事實	宣告罪刑
------	------

犯罪事實欄□之記載	王文杰犯強制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犯罪事實欄□之記載	王文杰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犯罪事實欄□之記載	王文杰犯恐嚇取財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